

争议案例分享 (13) —— 关于拆除工程计价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11-28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
#争议案例

311个



关于拆除工程计价的争议案例

某博物馆拆除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。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实施。2018年8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，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》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“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》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2012》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》……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结算”，结算价最终以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。因施工场地限制，拆除工程根据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C35钢筋混凝土构件先采用绳锯切割，吊放地面，运输到场内专用堆场，然后再采用机械破碎外运。发承包双方对绳锯切割、机械破碎混凝土构件如何套用定额子目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绳锯切割钢筋混凝土构件，套用《某市建设工程补充定额 2019》中绳锯法拆除钢筋混凝土子目；机械破碎钢筋混凝土构件，套用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》中“A1-79”（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平基岩石普坚石）。

承包人认为，绳锯切割钢筋混凝土构件，套用《某市建设工程补充定额 2019》相关子目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；机械破碎钢筋混凝土构件，应套用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2012》中“R1-1-103”（机械单项拆除混凝土基础有钢筋）子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项目涉及到的绳锯法拆除钢筋混凝土构件、机械分解钢筋混凝土构件，属于合同约定使用定额子目的缺项，建议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价格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3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案例 311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\(12\)——关于招投标文件与合同不一致时计价争议案例](#)

阅读 1913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

收藏

1

2

写下你的留言